

证券代码：830877

证券简称：康莱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爱华先生、苗策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爱华，男，汉族，195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担任嘉兴师范专科学校教师；198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浙江大学教师；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苗策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5 所会计；1999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清算中）；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北京悠可美业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盛世嘉恒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好韵天元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吉望达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天津好韵天

元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爱华、苗策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爱华	10	10	0	0	否	7
苗策	10	10	0	0	否	7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爱华、苗策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2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聘任张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纪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何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3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	同意

		<p>案》的独立意见；</p> <p>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五、《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七、《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八、《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九、《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2年4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p>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三、《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2年6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

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爱华、苗策

2023年4月21日